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

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

16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行业自律指引》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股权激励管理》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并购重组管理》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退市》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市值管理》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》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》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》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》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》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》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》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》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——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》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》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9号——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》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0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》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1号——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》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》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3号——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》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监督情况，主要情况如下：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是本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。

安永华明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，能够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度审计工作。

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。

（二）在2024年度与安永华明合作期间，安永华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：

（二）在2024年度与安永华明合作期间，安永华明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保持密切沟通，及时了解审计进展，并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。安永华明在审计过程中，能够保持独立性，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。

（三）安永华明在审计过程中，能够严格遵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度审计工作。安永华明在审计过程中，能够保持独立性，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。安永华明在审计过程中，能够保持独立性，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。

（四）2024年4月11日，安永华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。

安永华明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上海证券交易所以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报告》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

规定，充分发挥积极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

发表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意见，并如实出具审计报告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。

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勤勉尽责，按照法律法规、注册会计师协会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

执行审计业务，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与财务报

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，出具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，不

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、鉴证或者其他业务，不得出具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

或者重大遗漏的审计报告或内部控制鉴证报告，不得因提供审计、鉴证或者其他业

务而丧失独立性、公正性和客观性。

2023年，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审计质量，密切跟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

进展，重点关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独立性、专业性、客观性，确保重要业务

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保证财务信息客观、公正、准确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。